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告 翁邦銘
被告 謝麗靜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鄉邦建築有限公司、鄉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、鄉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臻銘室內裝修顧問有限公司等企業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帳冊明細供原告查閱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文件名稱
1	現金收支表
2	財產目錄

(續上頁)

01

3	資產負債表
4	損益表
5	融資貸款相關單據
6	資金往來流向明細
7	112年1月1日起迄今之日記帳、手寫內帳 (含應收、應付帳款)
8	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
9	現存資金明細表
10	應付未付明細表